臺北市士林區舊佳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臺北市士林區舊佳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明松	52年01月23日	男	臺北市	無	中興高中畢	三井日本料理營運處主任	1. 成立老人食堂及居家送餐 2. 設立社區巡守隊,確保地方治安 3. 設立里民活動中心,倡導正當休閒 4. 更新消防設施,保障生命財產 5. 協助社區重建,更新公共設施 6. 照顧弱勢家庭,協助權益申請
2		劉祖宏	44年11月10日	男	臺灣省苗栗縣	無	臺北市私立開平中學高中部畢業	前臺北市議員陳正德後援會會 長 前楊烈競選總部主任 前福林國小導護志工 本社區環保志工	 一. 舊佳里需要一位全心全意的新里長!熱心幫助鄰居,設立里民調解委員會,以增鄰里和諧。 二. 認真用心觀察,改善社區增設各項文藝、體育之設施【河濱堤防外增設籃球場】藉以提昇里民身心靈之健康! 三. 籌設免費之幼幼班處所《此舉須善心人士提供場地》愛心主動關懷弱勢家庭並施予援助。四. 增設巡邏箱,偏僻處設緊急按鈕。增辦里鄰聯誼活動,加強里民互助之精神。五. 加強里內消防設施,保障居家及生命財產之安全。 六. 持續推動老舊社區之都市更新,且扮演好政府監督與輔導之角色。 七. 因此我們必須共同攜手、不計得失,為改善舊佳里社區福祉而打拼!!!
3		何賜寬	64 年 04 月 22 日	男	臺北市	無	士林國小、士林國中 新埔工專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生產系統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畢	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部經理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	 加強里民居住環境清潔,避免滋生病媒蚊蟲,危害里民健康。 友善高齡長輩、小朋友休憩空間規劃。 爭取市府經費裝設士林捷運下(中正路至河堤段)戶外健身設施移除利用率低的大圓球改為兒童溜滑梯 爭取經費,擴增河堤戶外健身及兒童活動設施。 巷道治安死角照明設備及改善。 爭取里內企業回饋里民優惠方案。 辦理里民自強、聯誼活動(不定期舉辦)。 協調里內具有特殊專長者,舉辦團康活動。 加強里民溝通管道,除辦公室外建構 e 化溝通 24hr 溝通無阻礙。 組成守望相助巡守隊,結合警察單位維護里民安全。 建立民代服務指標,統計那些民代為里民做了那些事,供里民了解。
4		曹家誠	64年11月13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蘭雅國中畢	翰廷工程公司 業務部 士林捷運商圈創意發展協會總 幹事 西湖工商(肄)	 里民活動中心:現有里民活動中心老舊,旁駐有清潔隊,狹小鄰亂,擬請清潔隊移駐,擴大活動中心,擬請各類講師、職人及運動、舞蹈老師開設課程,讓里民更喜歡於業後時間參與,進而提升生活素質、里民互動。 都市更新:持續推動老舊社區的都市更新,積極爭取政府資源,並同時配合整治老舊街道,讓舊佳里街區成為更便利、舒適的新社區。 舊街市集: 為繁榮地方社區,捷運高架下線形廣場之假日市集營運,邀人文藝術展演進駐,使原本灰暗的線形廣場轉變為繽紛多彩的品味空間! 申連郭元益、神農宮與在地職人,形成在地特色觀光社區。 規劃於每月、季或重點節慶,與市集里民同歡活動,增加地方市集更多互動。 社區關懷:結合神農宮、聯合醫院與國際慈悲關懷社區,將冷漠的現代社區型態還原到小時候的鄰里街坊有溫度的社區。 雙溪河水域特色碼頭規劃: 積極爭取雙溪河水域特色碼頭規劃,串連兒童樂園、天文館、科教館、美崙公園之四館合一,形成一條綠色廊道。 使轉運不只在捷運出口,更能貫穿線形廣場,形成一條在地觀光軸線。 第2活動: (1)建立【我愛舊佳里】社區電子社群,使意見傳達更即時,方便里民了解社區動態和政府宣導事項。 (2)定期舉辦睦鄰自強活動並配合年度節慶活動,使里民彼此更熟絡。

第157投開票所地點:大東路165號【士林國小1年1班教室】(舊佳里6、7、9、21、22鄰)

第 158 投開票所地點:大東路 165 號【士林國小1年3班教室】(舊佳里 10-14 鄰)

第 159 投開票所地點:大東路 165 號【士林國小1年5班教室】(舊佳里 15-20 鄰)

第 160 投開票所地點:中山北路 5 段 773 之 1 號【舊佳區民活動中心】(舊佳里 1-5、8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	相片欄	相片
請使用選舉之蓋舉 軍選舉「按 選舉是 選舉 選舉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

圈選欄

號次欄

號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